**安徽农业大学工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**

为做好我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关于《2018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【教学〔2017〕9号】及《安徽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办法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和录取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全面贯彻国家和安徽省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，坚持科学选拔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严肃招生纪律，严格执行工作程序；贯彻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招生计划公开、复试录取办法公开、复试考生名单公开、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和工作分工**

（一）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党委书记、分管科研副院长、纪检委员及学科点召集人等组成。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全院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，负责制定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纪检组，负责对学院2018年研究生招生各个环节进行监督。学院纪检委员担任纪检组组长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政审组，负责对复试考生及其拟录取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。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政审组组长。

（四）学院成立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、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和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（农业机械化方向）专业硕士三个面试专家组。

（五）工作小组和各面试专家组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意识，掌握招生政策。有直系亲属或有密切利益关系报考研究生的人员应当主动回避。

**三、复试**

（一）根据2018年我院各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达到国家A类地区分数线一志愿生源数实行差额复试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在复试中进行。符合我院复试条件的考生，在参加复试之前需接受报考资格审查。凡未接受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。

考生复试报到时，同时应当向我院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准考证（查验后退还给考生）。

2、二代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。

3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，查验后退还给考生）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4、一张1寸免冠照片（体检表用）。

5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，应届本科毕业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。

6、其它可以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**四、复试内容**

复试主要采取面试。面试主要分为：

1）综合素质测试。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2）专业素养测试。主要考察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；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；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）外语能力测试。

总分100分，其中外语能力测试30分，综合面试（含综合素质测试、专业素养测试）70分。

各面试专家组秘书负责做好面试记录、评分表存档等工作。面试组织程序如下：

1、面试时，考生应当携带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以备核查。

2、参加面试学生应按报到时的安排，以抽签方式抽取考生的面试序号。

**五、录取**

考生总得分计算方法如下:

1、考生的初试总分除以5，折算成初试成绩；

2、复试时面试分为复试成绩；

总得分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；

根据各一级学科招生指标，按照每位同学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（考生总得分相同时，按初试成绩总分高低依次录取；考生的总得分、初试成绩总得分均相同时，按志愿顺序依次录取）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**六、其它**

（一）招生计划、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、调剂信息等在安徽农业大学工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公示，网址：http://gxy.ahau.edu.cn。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全过程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，由督查组统一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（监督电话：0551—65786387）。

（二）该细则及其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问题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（咨询电话：0551—65786302）。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。

**工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**

一、学术型硕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学科名称** | **二级学科名称** | **招生计划数** |
| **机械工程** | **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** | **22** |
| **车辆工程** |
| **机械设计及理论** |
| **机械电子工程** |
| **农业工程** | **农业机械化工程** | **20** |
| **农业电气化自动化** |
| **农业水土工程** |
| **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** |

二、专业型硕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**名称** | **招生计划数** |
| **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（农业机械化方向）（全日制）** | **15** |

注：招生计划数含保送研究生